

德國的師資培育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德國的師資培訓呈現出多元且複雜的面貌，除了德國各邦因為教育自主而造成全國學制不統一的情況外，重視“因地制宜”的理念，也間接地讓各地區的學校制度出現或多或少的差異。為了配合各地不同的學校制度，及對各類教師的需求，德國的師資培訓制度也因此顯得較為複雜。兩德統一之前，雖說雙方的教育制度不至於到南轅北轍的地步，但是幾十年的分治又再度提高了地區的差異性。統一之後，東、西雙方在學校制度上都做出了一些調整，也連帶影響到師資培育的發展方向。此外，除了政治的因素，傳統的南北差異也影響到制度的調整幅度。基本上，北邊的改變比南邊更為明顯。

德國師資培育的基礎架構

雖然細節上有所差異，但是全德國 16 個邦的師資培育基礎架構卻是統一的。完整的教師培訓必需經歷兩個階段：第 1 階段是學術理論的訓練過程，也就是大學裡的求學階段；第 2 階段是實際應用過程，也就是各類的實習課程。在上述的基礎架構下，讓一位大學畢業生擁有 4 項基礎能力：1・學術能力，也就是對各個科目（例如語言、數理）的認知及學術涵養；2・各科教材教法的認知；3・教育學；4・實際的教學經驗。



圖 1 德國師資培育基本架構圖

德國大學的師資培訓是跨學系的教學過程，並不單由教育學院獨自提供所有的課程。例如英文、歷史兩科分別由語文學院和哲學院提供；教育學程則由教育學院負責規劃和提供。

入學資格與學費

有志參加師資培訓的人必需具備一般的大學入學資格（Abitur，大學入學資格會考），除此之外並沒有太多其他的限制。但是入學資格的審核標準也會依照情況而有所改變：若師資嚴重缺乏時，會考成績較差的人或許也有入學的機會；而熱門科系，或者是位於大城的學府，其入學門檻則通常較高。自從德國推行教改，開始採用 Bachelor 和 Master 學制以來，想要選修教育碩士的人必需具備教育學士的資格。入學申請者若不具備教育學士資格，而是另一種與教育極其相關的學位，也可以申請資格認證，若通過亦可獲得入學機會。

德國在 2005 年時，開始收取大學學費。當時的教育學院的學費大約是一學期 500 歐元左

右。但是自 2014/2015 年冬季學期起，全德國的大學都取消收費制度，師範課程為免費。正在實習的學生若有參與教學或是學校的行政工作，都可領取薪資。薪資計算的標準各邦不同，但是主要都是以正式教師的薪資表打折計算。

休業期與學分

為了統籌全國 16 個邦的學程，德國大學校長會議（HRK）於 2004 年達成協議，制定一套通用全國的師資培育標準架構，作為各大學進行師資培育的定位標準（表 1）。此外，這份協議也對教師的自我認知提出一個概括性的解釋：身為專業的教學人士，所有的教師都應該了解，教學工作除了以學術研究的形式呈現之外，也必需具備明確的目標，這兩個原則都表現在教學計畫、教學統籌、教學省思、個人評量、教學評鑑等過程中。

師資種類	專業能力	在校修業期及實習	學分
小學教師 註 1	● 能夠同時擔任級任及科任老師。 ● 能夠擔任多種科目的教學工作。 ● 具備小學教育理論的專業知識。	● 大學修業期至少 7 學期。 ● 實習至少 18 個月，大多數邦的規定為 24 個月。	至少 120 學分
初中教師 註 2	● 至少能夠擔任 2 個科目的教學工作。 ● 每一個教學科目所修的學分介於 35 - 60 學分之間。 ● 教學科目所修的學分數大約佔總學分數的 3 分之 2 左右。	● 至少在校修業 7 - 9 學期。 ● 實習 18 - 24 個月，大多數邦的規定為 24 個月。	120 - 160 學分
高中教師 註 3	● 至少能夠擔任 2 個科目的教學工作，且兩個科目所修的學分數需相當。 ● 兩個教學科目所修的學分數總和至少為 120 學分。 ● 其中一個教學科目所修的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有些邦甚至要求至少 80 學分。	● 至少在校修業 9 學期。 ● 實習 24 個月。	至少 160 學分

表 1 各類師資專業能力、修業、實習、學分說明表

德國大學校長會議對教師必需具備的基本能力也有所說明，這些基本能力共有 5 大項：教學能力、輔導學生人格發展的能力、評量教學工作的能力、創新能力、與學校共同合作發展的能力（表 2 - 表 6）。

一、教學能力

能力 1： 教師必需考量各種不同的教學條件和發展過程，以專業及實際的方式進行教學。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具備輔導以及教學理論的知識，並且能夠明瞭這些理論所欲達成的目標，進一步了解由這些目標所導出的標準，並對這些標準提出適當的批判。 ● 具備教材教法的知識，而這些知識在設計教學單元，進行成果評量時裡都會被納入考量。 ● 了解不同的教學方式、不同的作業形式，並且知道，在怎麼樣的情境下該使用哪一種的教學方式和作業形式。 ● 了解媒體教育學和媒體心理學的基本知識，並且在適當的情境下將之應用在教學工作上。 ● 了解教學評量和課程品質評估的各項程序及標準。	● 將學習目標和實際應用原則從輔導理論及教學理論中導出。 ● 連結專業知識和專業教學法的論點，並且在教學時能夠考量到學習成果的異質性。 ● 視不同的情境選擇最適當的教學內容、教學方式，作業形式、溝通模式，並且將之納入課程設計或是課輔計畫中。 ● 將現代化的資訊技術以及溝通技巧集結為一體，並站在教學法的立場上，檢視自己的媒體應用是否得宜。 ● 檢視自己的教學品質，並且將之反饋在學生的學習條件及學習需求裡。
能力 2： 教師必需能夠透過教學情境來協助學生學習，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讓他們能夠找出各個學習內容的相關性，並能夠實際應用所學。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了解各種學習理論和不同的學習模式。 ● 具備各種有關學校研究和教學研究的基本知識並明瞭各項研究的結果，並且能夠將它們予以運用在教學上。 ● 知道該如何讓學生積極地融入課程中，並且協助他們理解及轉化新知。 ● 了解學習動機和成就動機的理论，並且知道如何在課程中運用它們。	● 激發學生各種不同的學習模式，並且協助他們用這種模式有效地進行學習。 ● 擬定教學過程計畫，並且考量學習過程中，學習者應有的先備知識。 ● 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且增強他們表達學習成果的意願。 ● 在分組教學時引導各個學習小組。
能力 3： 教師必須能夠協助學生培養自我學習成長的能力。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掌握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及“自我激勵”的策略，並且讓它們成為學生提高	● 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且引導出他們的學習策略。

學習高效的動力。 ● 了解如何協助學生培養“自我評估”的能力和“自我負責”的觀念，進一步協助他們培養與其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 ● 了解如何利用授課的時機，協助學生培養“終身學習”的動機與能力。	● 傳授學生“自我評估”的方法，激發他們“自我負責”的觀念，並且協助他們培養與其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
--	--

二、輔導學生人格發展的能力

能力 1：

教師必需對社會現況及文化背景有所認知，並且對於不時出現的歧視、負面影響及妨礙學生人格發展的各種障礙具有一定的敏感度。在以學校為基本架構的原則下，協助學生積極發展個別的人格特質。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具備教育學、社會學、心理學的知識，並且掌握兒童或青少年人格發展及社會化的各項理論。 ● 對於學校內可能出現的歧視現象具有足夠的敏感度；以教育學為基礎，進行預防或補救的措施。 ● 在規劃教學計畫時，能夠考量到各種不同的文化層面（族群融合）。 ● 對於性別在教育及輔導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足夠的認知。	● 立刻警覺學校內出現的歧視行為、負面影響力、以及各種妨礙人格發展的現象，並且能夠以專業的教育策略進行有效的預防及補救措施。必要時能夠善用周邊的資源，並與專業人士合作。 ● 協助學生的進行個別的人格發展，並與學生家長建立互助互信的合作關係。 ● 洞察各個學生團體裡不同的社會及文化背景。

能力 2：

教師必需傳達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正確的立場、並協助他們培養出包容不同文化背景的態度，以及對事物的自我批判及處理能力。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明瞭民主的價值、標準及其所傳達的理念，並對民主做出正確的反饋。 ● 了解到，對不同文化的包容與認知態度，在學習過程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 知道如何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並且能夠對事物做出正確的價值判斷及適當的處理態度。 ● 了解到，當學生面臨個人危機或是重要決	● 擁有正確的價值觀及立場，並對各種事物秉持正確的處理態度。 ● 以漸進的方式，協助學生養成對事物的自我判斷及處理能力，並且讓他們了解，要對自己的立場及行為抱持負責的態度。

定時，一般都是得到什麼樣的協助或輔導。	● 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處理不同價值觀所引起的紛爭和衝突
能力 3： 教師必需能夠適時找出校園衝突或課堂紛爭的解決之道。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具備良好的溝通技巧，並且掌握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之道（尤其是師、生之間的溝通與互動）。 ● 知道如何引領對話及座談，嫻熟地應用適當的辭句，讓課堂上、學校裡、乃至於與家長之間的對話及溝通都能夠有效的進行。 ● 警覺孩童和青少年身上可能發生的危機及風險，並能夠了解預防及解決之道。 ● 能夠分析衝突產生的原因，並且掌握排解衝突的技巧；明瞭解決暴力及歧視問題的技巧和方法。	● 在課堂上及學校裡規劃人際關係及社會學的課程。 ● 與學生共同探討價值觀形成的原則，並且讓它實際地深植於學生的觀念中。 ● 實際應用解決衝突的策略和技巧，並且實際地應用各種預防和解決紛爭的方式。

三、評量教學工作的能力

能力 1： 教師必需能夠評估學生的先決條件及其各階段的學期過程，在訂定學習目標之後，除了協助學生學習之外，還要提供學生及其父母各項諮詢。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能夠了解“異質性”（多樣性）的涵義及特點。 ● 清楚明瞭，在學習過程中，各種可能影響學生學習的因素。 ● 知道各種不同的先決條件，了解這些條件的影響力，並知道該如何將它們有效地應用在不同的學生族群裡。 ● 了解資優及特殊才能學生所具備的特質。 ● 具備“學習診斷學”的基本知識。 ● 了解，在提供學生及其父母諮詢時，所應注意的各項基本原則。 ● 認識所有的教學合作夥伴、特定的專業人士及外部機構，並且對合作目標有明確	● 敏銳地察覺學生的發展狀況、潛能、學習障礙和學習進展。 ● 確認教學時所有的先決條件，並且能夠針對不同的情況採取適當的教學措施。 ● 發掘學生的潛力和特殊才能，並且予以啟蒙和協助發展。 ● 能夠協調學習過程中的各項需求和條件，讓它們發揮互補的作用。 ● 針對不同的情境提供不同的諮詢，並且能夠區分諮詢和批判的功能的差異性。 ● 在進行學校內部或外部的各項診斷、輔導和諮詢時，都能夠隨時與學校同事或是

的認知。	外界的專業人士及機構協調合作。
能力 2： 教師必需掌握學生的學習成果發展，並且在評量標準透明化的原則下，評量學生的學習狀況和成果。	
理論層面	理論層面
● 知道各種不同的評量方式，並且了解各種評量和回饋的作用、功能及優缺點。 ● 知道各種評量方式的系統原則，並且能夠衡量它們的功效。 ● 能夠了解評量所帶來的壓力，並且了解評量結果在社群裡會產生什麼樣的作用。	● 將評量的內容標準化，並且訂定評量準則及目標。 ● 能夠以專業的方式使用各種評量模式和評量標準，並且要適合各種情境。 ● 和學校同事共同訂定清楚明瞭的評量用語（用字遣詞要清楚明瞭）。 ● 說明評量的原則和目的為何，並且解釋它對未來的學習有什麼正面的影響力。 ● 以學生的學習評量結果最為自己教學工作的一種回饋。

四、創新能力

能力 1： 教師必需體認到，教學是一種極具挑戰的工作；並且了解，教學工作屬於公務性質，具有一定的責任和義務。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對教育制度和教育結構擁有基礎概念，並且對學校的結構組織有明確的認知。 ● 對於教學工作的基本法理地位有所認識（基本法令、學校法、人權公約等）。 ● 能夠對教學工作的價值、地位和基本準則有所認知，並進行反饋。 ● 知道有關精神壓力的基本研究結果。	● 學習如何解除壓力。 ● 能夠有效地運用教學時間和教學資源。 ● 能夠和同事互動，共同討論有效的工作方式和紓壓的方法。

五、與學校共同合作發展的能力

能力 1： 教師必需知道，教學工作本身就是一種學習課業。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知道自我評鑑和外界評鑑的各種方式，並且能夠確保自己和學校的教學品質。	● 將個人的工作態度、工作經驗、專業能力和特殊才能表現在教學工作上。

● 接受並且評論各種教學研究的結果。 ● 了解學校結構的各項組成條件，並且對學校內部或外部的合作方式有明確的認知。 ● 能夠將個人的專業能力表現在輔導各種不同學生的層面上。	● 將教育研究的知識應用在教學工作上。 ● 用文獻及數據呈現自己的工作內容和教學成果。 ● 利用教學評量提升自己教學工作的品質和效果。 ● 察覺各種合作協調的可能性 ● 知道教師得到協助的來源，並儘可能地使用這些資源。 ● 能夠盡可能地利用各種進修機會。
能力 2： 教師必需參與學生的作業計畫和學習進展。	
理論層面	實際層面
● 了解因應不同學校種類、不同教育階段而衍生的工作任務，並且給予回饋。 ● 了解學校發展的目標、方法、條件和發展過程，並且能夠將它們應用在學校發展的各項挑戰裡。	● 將教學研究及教育研究的成果應用在學校的發展上。 ● 應用教學評鑑和校內評鑑的工具。 ● 與同事合作，訂立學校的發展目標和計畫，並將之付諸實行。

註 1：德國小學為 1 至 4 年級；但柏林 (Berlin) 和布蘭登堡 (Brandenburg) 兩邦為 1 至 6 年級。

註 2：又稱中學第 1 階段 (Sekundarstufe I)，除了柏林和布蘭登堡兩邦為 7 至 9 年級外，其餘各邦還多了 5 和 6 年級的定向階段 (Orientierungsstufe)。

註 3：又稱中學第 2 階段，為 10 至 12 (或 13) 年級。

資料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摘譯

資料來源：

http://www.pedocs.de/volltexte/2011/3165/pdf/Bloemeke_Lehrerausbildung_2009_1_D_A.pdf